

5. **呼吁**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 采取多机构考察团报告中所说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的方式, 帮助受影响居民;

6. **建议**该地区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政府间机构, 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的努力;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主管机构负责援助该区域的这些国家, 其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它将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支助有关国家复原和重建工作的活动, 并将在协调各方捐助者所提供的投入, 和加强本国和本区域减轻未来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方面, 直接援助这些国家的政府;

8. **并请**秘书长:

(a) 为有关的四个国家因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而受影响的人民调动国际援助;

(b) 作为紧急事项, 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派遣多机构考察团, 估计这四国政府为援助旱灾灾民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9.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多机构考察团关于有关各国政府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调查结果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91.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①其中说明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

^①A/35/584。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 1980 年 11 月 3 日在第二委员会的陈述,^②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灾和善后工作高级专员的陈述,^③其中概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为该国旱灾地区的救灾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1980/1981 年度缺粮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最近由多个捐助者所组调查团的报告要求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紧急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经由它的全国发展运动, 正在作出坚决努力以缓和旱灾的影响, 使该国粮食能够自给自足,

对于该国三分之二地区受旱灾影响, 粮食情况严重, **深感关切**,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慷慨提供援助, 连续持久的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使旱灾地区的复原善后工作极难进行,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各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 特别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 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 1971 年 5 月 1 日第 3202((S-VI)号、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1(XXX)号、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2、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7 月 16 日第 1876(LVII)号、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1(LIX)号、1976 年 5 月 6 日第 1986(LX)号、1978 年 5 月 2 日第 1978/2 号、1979 年 5 月 4 日第 1979/2 号和 1980 年 4 月 16 日第 1980/2 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 6-17 段。

^③同上, 第四十二次会议, 第 42-45 段。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保证将所提供的国际援助悉数用于救济和复原工作；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92. 向乍得提供援助^⑥

A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34/120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1980年9月26日关于该决议未获执行的原因的报告，^⑦

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十四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乍得的目前情况，并对乍得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心，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深受旱灾之害，而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列，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

注意到1980年10月10日乍得代表团副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⑧

1. **赞扬并鼓励**乍得政府与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3. **请**秘书长：

(a)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一俟乍得恢复和平，即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吁请**国际社会捐款给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乍得的特别需要，并在1981年8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

(a)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便安

^⑥另参看第十节，B.3，第35/423号决定。

^⑦A/35/488。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36-109段。